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恒天明泽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 (2)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 (3)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 (4)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 (5)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 (6)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 (7)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 (8)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 (9)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 (10)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 (11)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 (12)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 (13)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 (14)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 (15)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 (16)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 (17)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 (18)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 (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 (20)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 (21)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 (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 (23)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 (24)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 (25)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 (26)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注：1、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参加恒天明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恒天明泽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

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wm.com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